

提摩太前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提摩太前書

保羅在羅馬的官司獲勝，因此被釋放。獲釋後，他很可能到歌羅西看望腓利門(門22節)。可能在歌羅西或在腓立比，他寫了提摩太前書。

提摩太雖是一個異族通婚所生的孩子(徒十六1)，他還是生長在一個敬虔的家庭中(提後一5, 三15)，並因著保羅傳道的事工，提摩太認識了基督(提前一2)。保羅在路司得把他帶進事奉團隊(徒十六1-3)，使他作特別的助手(腓二19-22)。後來提摩太被差派去牧養在以弗所的教會(提前一3)。

提摩太前書是一卷教牧書信，教導牧者和信徒在地方上的教會當如何行(三15)。保羅強調傳講真理(一, 四章)，禱告(二章)，任命合格的領袖(三章)。最後兩章他提出如何勸導在教會裡各種不同的人(五-六章)。

第一章

在以弗所的工作並不輕省，提摩太想換一個新的工場；但保羅勸他仍留在以弗所，並完成所託付他的工作(一3)。下次你想要放棄被指派的崗位時，你要思想保羅勸提摩太「仍留在所在之地」的緣由：

為工作的緣故(1-11節)。保羅以前警告過以弗所長老的事，已經成為事實，就是教會中有假教師(徒廿28-30)。牧者的工作是警告這些假教師，並用真理教導信徒。如果提摩太拋棄羊群，他就成為一個雇工，而不是牧人(約十12-13)。

為主的緣故(12-17節)。耶穌受死為要拯救罪人，而祂活著為要裝備並賜能力給祂的僕人去完成服事的工作。這位賜能力給保羅的神，也會賜能力給提摩太，並且今天也會賜能力給我們。神是信實的！

為我們自己的緣故(18-20節)。神已經裝備提摩太，呼召他，並給他一個嚴肅的託付。他有一場仗要打，所以不敢逃跑。若是我們逃離責任的崗位，我們就使自己喪失成長、事奉和榮耀神的機會。

當逆境的風颳起，你要朝著正確的方向揚帆起航，並讓基督掌舵。否則，你可能會遇船難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教會中的假師傅：1) 引言(1-2節)；2) 提防假教師(3-11節)；3) 保羅對神恩典的見證(12-17節)；4) 囑咐提摩太(18-20節)。

(接背面)

2. 1-2節。引言。1節，「真兒子」，即屬靈的兒子。有好些類似這樣的經文，顯示屬物質的不是真的，屬靈的才是真的(參:約一9, 47, 六32, 十五1, 羅二28-29, 十2, 林前五8, 提前六19, 來八2, 九24)。

提摩太前書、提摩太後書、提多書是保羅寫給兩位年輕同工的書信，教導他們關於服事方面的事，教會中稱這三卷書為教牧書信。提摩太是保羅於第一次外出布道時在路司得遇見的門徒，保羅帶領他成為同工，與保羅同行布道(徒十六1-4)。

3. 3-11節。提防假教師。3節，「傳異教」，原文意：「教導不同的」，或可譯作「傳不同的教義」，這裡是指不同的教導，不是指其他宗教。4節，「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」，可能指在舊約家譜(歷史)中攙入荒誕無從考證的傳說。「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」，原文意：「並不產生神在信仰上的計畫」。可解釋作：並無助於神在信仰上的計畫。5節，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」，參:太二十二37-40。若心不清潔、或良心有虧、或信心虛假，就不可能有真實的愛(參:19節)。7節，「教法師」，律法教師，即教導舊約律法的老師。嚴重偏離真理的教導，也稱為「異端」(彼後二1)。

4. 12-17節。保羅對神恩典的見證。13節，「褻瀆神」，保羅(掃羅)是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廿二3, 腓三4-5)，對耶和華神沒有問題，但他不信耶穌是神，不將耶穌當神對待。「侮慢」，原文意「殘暴」(參:徒九1-2, 廿二4, 加一13, 23)。15節，「罪魁」，最壞的一個。

5. 18-20節。囑咐提摩太。19節，「真道」，和合本聖經中的「真道」，大部分原文意都是「信仰」(the faith)。「如同船破壞了一般」，信徒如同一隻在海上航行的船，海水並不進到船內，表示從世界的大海分別出來。但信徒若丟棄良心不顧，這隻船就破了，海水進入船裡，船要沉到海底了。20節，「許米乃」，異端的教師(提後二17-18)。「亞歷山大」，與提後四14的亞力山大是否同一人不能確定。「交給撒但」，這種說法未在別處出現，可能指逐出教會，不與他來往交通，他就因此失去教會的保護，肉身受撒但摧殘敗壞，但目的還是希望他悔改。「責罰」，原文意「管教」，目的是正面的(來十二11)。

提摩太前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地方上的教會最重要的事工是什麼？根據保羅的說法，教會最重要的事工是禱告。禱告搖動那掌管世界的手。我們應當為政府的眾首領禱告，使傳道事工的門一直敞開，人得以蒙拯救歸向基督。因為神的子民不為掌權的人禱告，戰爭就關閉宣教工場，官員不發放所需的簽證，主的工作就遭受損害。

保羅提醒信主的弟兄們，要他們知道，信主的姊妹們對主以及對教會的工作都很重要。福音帶給羅馬帝國的女性自由，但她們中間有些人不知道如何運用自由，而過度主張她們的自由。因此保羅寫信提醒他們，有關男人在教會中屬靈的領導地位。

謙遜、真正靈性的美德(彼前三1-6)、敬虔、以及善行 — 這些是神所祝福之婦女的特質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關於教會中敬拜：1)關於禱告(1-7節)；2)關於婦女(8-15節)。
2. 1-7節。關於禱告。4節，「真道」，原文意「真理」(7節同)。5節，「中保」，即中間人，耶穌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除去神與人的隔閡，立約和好。耶穌是神與人所立之新約的中保。中保這個詞在聖經中用過六次，另五次是：加三19, 20, 來八6, 九15, 十二24。其中加三19的中保是指摩西，他是神與以色列人所立西乃之約的中保。6節，「到了時候」，似指基督徒傳講福音，使人聽聞福音的時候。
3. 8-15節。關於婦女。10節，「敬神」，敬虔。12節，「不許女人講道」。保羅在林前十一5說：「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」所以女人若蒙著頭，站對了位置，是可以講道的；反過來說，女人若不蒙頭，就不可以講道。有些人認為保羅說「不許女人講道」是針對提摩太當時所服事的以弗所教會(一3)的情形，女人需要的是「沉靜學道，凡事順服。(11節)」，而不是教導。然而如果只對特定教會的情形，就不應有接下去13-14節論及亞當與夏娃受造，這種大原則的話。綜合地說，可能男人、女人在受造就有某種的分別，教會裡講道教導的事奉基本上是由男人來承擔的，女人可以作為輔佐。這也是歷來大體上教會的實行。教會歷史中也有好些姊妹寫的美好著作，但相對而言還是很少數。15節，「在生產上得救」，原文意：「藉著生孩子而得救」。女人的「生產之苦」是因始祖的墮落而有的(創三16)，為要保守女人避免淫亂；正如男人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(創三17-19)，為要保守男人避免飽暖思淫慾。「常存信心、愛心，又聖潔自守」的女人，自然可以避免淫亂生子的苦楚，並且全家敬虔和樂，就是這裡所說的「得救」。

提摩太前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作神子民的首領是一項嚴肅的工作。不合格、不願意用這職分去協助教會的人，不應當接受這職分。

警戒(1-7節)。「監督」的意思是「看管者」，描述長老的工作(徒廿17, 28)。神的子民好像羊群；他們需要牧人看管他們，保護他們，引領他們。你要為屬靈的領袖們禱告，好使他們越過越符合神所要他們成為的樣子。

作工(8-13節)。「執事」的意思是「僕人」。執事輔佐長老們執行教會的工作(徒六1-7)。和長老們一樣，執事應當在屬靈上合格，並在自己家中有正確的榜樣。

敬拜(14-16節)。教會不僅僅是一群志同道合的人時常聚集。永生神在他們中間(太十八20)，神的真理也交託他們！他們敬拜神的兒子耶穌，唯有祂配得讚美！是的，成為地方上教會的一份子是嚴肅的事。你對這事採取嚴肅的態度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關於教會中的領袖。1) 監督(1-7節)；2) 執事(8-13節)；3) 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(14-16節)。
2. 1-7節。監督。**1節**，「若想要」，指動機單純的渴望。許多生命的功課都是在教會的事奉中學到的，人若因此而渴望事奉，這是好的。「監督」，就是長老(徒廿17, 28, 多一5, 7)。監督是從職分看，長老是從生命看。**2節**，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」，應解釋作：不同時擁有多妻。有人解釋續弦的人不可當監督，這種解釋可能太嚴苛，不符聖經關於夫妻關係的原則(羅七2)。「善於教導」，不重在作先知講道，而重在生活為人品德方面的教導。**2-5節**所提監督的資格，以及**8-10節**所提執事的資格，都不特別強調屬靈的恩賜，而重在人的品德。**6節**，「初入教的」，宜譯作「初信主的」。
3. 8-13節。執事。**9節**，「固守真道的奧秘」，對信仰不只知道而且實行。**11節**，「女執事」，希臘文原意：「女人」或「妻子」。所以也有人解釋指監督及執事的妻子。**9, 13節**的「真道」，原意都是「信仰」(the faith)。
4. 14-16節。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**15節**，「柱石」就是柱子。柱子和根基是用來支撐、托住一個建物(房子、碑、牌樓等)，使建物穩固聳立。主升天之後，見證真理的重任就託給教會。世人要看見真理、學習真理、認識真理，唯有到教會來。教會中的領袖，責任何等重大！**16節**，可能是早期教會的一首詩歌，歌頌主耶穌基督，從祂的顯於肉身，經過聖靈的稱義、天使看見、傳於萬邦、世人相信，到被接進入榮耀裡。祂就是教會所見證的「真理」(**15節**, 約十四6)。信徒今天一同在基督的身體裡來見證祂，何等有福！

提摩太前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留心自己(1-5節)。撒但正忙著散播錯誤的道理，他的差役已經在教會裡面了(林後十一13-15)。神的僕人應當傳講真理，並對抗與魔鬼的謊言。宣戰或許不能讓我們受人歡迎，但這樣將保守我們忠心。

操練自己(6-10節)。如果信徒像追求娛樂和嗜好那樣，努力追求屬靈的生命，那將造成何等的不同！身體的操練很重要，但屬靈的操練更重要。要造就一個得勝的運動員和有戰鬥力的基督徒，同樣需要紀律和熱情。

獻上自己(11-16節)。基督徒的生命要成長，需要下真工夫，基督徒的服事要有果效，也是如此。神要求我們全心順服，無論代價如何。請仔細思想保羅寫給提摩太的這些勸戒，留心如何將這些勸戒應用在你的生命中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捍衛真理：1) 預言將有背道的事(1-5節)；2) 作基督的好執事(6-16節)。
2. 1-5節。預言將有背道的事。**1節**，「聖靈明說」，指保羅所得的一個啟示。「後來的時候」，指緊接著的時候，不是指主再來的時候。**2節**，「因為」，希臘文 $\epsilon\kappa$ ，可譯作「藉著」。「這等人」，指前文「說謊之人」。「良心被熱鐵烙慣」，良心失去感覺。**3節**，「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」，一種禁慾主義。食物為著人的生存，嫁娶為著人的繁衍，過度的禁慾是鬼的道理(1節)。「真道」，原意真理(the truth)。
3. 6-16節。作基督的好執事。**6節**，「執事」，與三章8節的「執事」，在希臘文是同一個詞，意思是「服事的人，僕人」。但這裡並不是指在一個地方上教會裡輔佐長老的執事，而是跨教會的神的僕人。在英文聖經，輔佐長老的執事譯作 $deacon(s)$ ，而跨教會的執事譯作 $minister$ (徒二十六16, 羅十五8, 林前三5, 四1, 林後三6, 西四7, 帖前三2, 來八2。)。「真道」，原意信仰(the faith)。(「真理」是客觀存在的實際，人信不信它都在那裡；「信仰」是人信仰的體系，是主觀的。二者密切相關)。**7節**，「世俗的」，與聖別無關的。「荒渺的」，虛構不實的。「敬虔」，就是神從人身上活出來(三16說：「敬虔的奧秘！... 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」)。「操練敬虔」，就是操練在生活中活出基督(腓一21)。**8節**，「今生的應許」，參：太六33, 約十六33, 腓四6-7, 彼前五8-10。「來生的應許」，參：彼後一10-11, 提後二12, 啟二7, 17, 二十一6-7。**12節**，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」，提摩太年輕卻要學習擔負重責。「清潔」，純潔，沒有摻雜。**14節**，「眾長老接手」，(提後一6, 這裡只記保羅作代表)。

提摩太前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是什麼在教會中引起難題？通常是不能和睦相處的人。弟兄姊妹不是都和睦同居(詩一三三篇)。

保羅提示我們要對待別人如同對待自己家裡的人(1-2節)。如果年長的人抱怨，你要對待他們如同對待你的父親或母親，並接納年輕的信徒如同兄弟姊妹。這就是要愛別人像神愛你一樣。

不是每一個求幫助的人都當獲得幫助(3-16節)。慈善該從家中開始(4, 16節)，教會領袖必須運用鑑別力，以免製造更多難題而不是解決問題。

有時候麻煩產生，是因我們相信無法證實的報告(19節)，或是我們有偏見(21節)，或是我們在獲悉真相之前就作決定(22節)。教會的每個成員，不都具備與他們名聲相稱的品格(24-25節)，因此要當心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關於教會中的各等人：1) 對老年人與少年人(1-2節)；2) 對寡婦(3-16節)；3) 對長老(17-25節)。教會中的各等人還延續到第六章10節才結束。
2. 1-2節。對老年人與少年人。教會中的老年人犯錯，要以勸戒取代責備，以挽回取代定罪。少年人犯錯，要像家人，以愛勸戒。「清清潔潔」，全然純潔，指存心與舉止都合宜，不摻雜。
3. 3-16節。對寡婦。8節，「真道」，信仰。9節，「冊子」，教會登記需要幫助的寡婦的冊子。「年紀到六十歲」，至少六十歲。11節，「辭她」，原意「拒絕」。「違背基督... 想要嫁人」，可能指想要嫁給不信主的人。12節，「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」，原意「廢棄了當初信心的誓言」，保羅沒有明言什麼誓言，一般有兩種解釋：a. 要登入教會冊子時，信誓不再嫁人，只專心事奉主。b. 廢棄信心的誓言，指轉去嫁給不信主的人。13節，人有時候會濫用教會的愛心。14節，「嫁人」，指嫁信主的人。15節，「隨從撒但」，可能就是指12-13節所說的。
4. 17-25節。對長老。17節，「傳道教導」，原文意「話語和教導」，話語重在對眾人傳講神的話，教導重在對個別的人行事為人的指導。3-18節，這段經文所說的，都與教會財物供給個人需要有關。20節，「犯罪的人」，指犯罪的長老。其處置與對犯罪的一般信徒有所不同(太十八15, 加六1, 林前五11)。22節，「按手」，一種禮儀。表示承認、接納某人，授予聖職。此處特別指按立長老。23節，保羅對提摩太個人健康的關切。24-25節是接續22節的「不可急促」。即按立長老不可僅查明一個人明顯的行為，連隱藏的也要查清楚。這兩節或有可能是在代筆的人寫完23節之後，保羅再想起而補上的，但不能確定。

提摩太前書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注意你的動機(1-2節)。你要順服才不會使神的道受羞辱(1節, 多二10), 也不要輕看在你之上有權柄的人(2節)。不要佔別的信徒的便宜; 反而要盡你所能的去幫助他們。

注意你的態度(3-5節)。你以辯論聖經為樂嗎? 那麼你要檢查你的內心, 看看是否有什麼罪的態度藏在那裡。你絕不能藉辯論帶人進入天國, 也不藉辯論使人進入更聖潔的生活。

注意你的價值觀(6-10, 17-19節)。你是否以有生活必需品為滿足, 或是一定要神給你奢侈品呢? 神要你享受祂所賜的(17節), 並用這些神所賜的, 讓別人得益處; 當你一心想要發財時, 你就要小心(箴十五27, 傳五10)。

注意你的見證(11-16節)。要曉得你該逃避的事, 該追求的事, 以及該爭戰的事, 不要弄不清楚。當你以為太困難, 不能為主站立的時候, 要記得祂是如何為你站立的。

注意你的管家職分(20-21節)。你受託付要看守並且教導屬靈的真理(一18, 提後一14, 二2), 但仇敵要從你那裡奪走這真理。你要留心那些想要在神的道之外給你「新知識」的人。

補白:

1. 本章1-10節接續前一章關於教會中的各等人, 11-21節記述對提摩太最後的囑咐。1) 對奴僕和主人(1-2節上); 2) 對假師傅(2節下-10節); 3) 要敬虔(11-16節); 4) 要教導今生富足的人(17-19節); 5) 要忠心(20-21節)。

2. 1-2節上。對奴僕和主人。1節, 「道理」, 原意「教導」(3節同)。

3. 2節下-10節。對假師傅。2節下, 「你要以此教訓人, 勸勉人。」宜譯作: 「這些事你要教訓人, 勸勉人。」按原文語法, 這句話是開啟3-10節這段話, 而不是接2節上半節。3節, 「傳異教」, 原文意: 「教導不同的」(參: 一3及補白)。5節, 「心術」, 原文意: 「心思」(mind)。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, 即: 將傳道當作賺錢的行業(比較: 林後十一7)。10節, 「真道」, 信仰(12, 21節同)。

4. 11-16節。要敬虔。13節, 「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」, 參約十八28-38, 十九10-11。主耶穌那個美好的見證, 可以作為提摩太作見證的榜樣。14節, 「這命令」, 指11-12節的囑咐。「主耶穌基督顯現」, 指主再來。

5. 17-19節。要教導今生富足的人。17節, 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, 要倚靠神。18-19節, 要好施行善。

6. 20-21節。要忠心。20節, 「那敵真道、似是而非的學問」原文意: 「那假冒知識的反對論調」。21節, 「學問」, 原文意: 「知識」。